

#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保函发[2020] 9 号

## 关于后英集团海城市旭日耐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重烧窑炉 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后英集团海城市旭日耐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后英集团海城市旭日耐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重烧窑炉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海城市英落镇后英村，原海城市后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厂区院内，占地面积 108415m<sup>2</sup>，总投资 22304.0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10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拆除重一厂、重二厂、重三厂及耐重厂现有 18 座重烧窑，新建 15 座重烧镁砂窑炉（窑炉规格为 D3.0 × H25）并配套建设相应辅助、环保等工程。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产品及规模不发生变化，即年产重烧镁砂 60 万吨。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改，采用的技术、设备及产品均不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订）和《辽宁省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08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名录范围内，经海城市镁制品项目建设联合审议领导

小组第四次联合审议会议（纪要）审议通过，并取得海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确认（海经信发[2017]18号），该项目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现行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本次技改在现有厂区场地内进行，所在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防护距离内无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和生态敏感点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相关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规模、地点、工艺、布局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中应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有：

1、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切实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3、做好项目与周边敏感区防护。建设单位须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等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控制工作，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4、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及“专题评价”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落实实施，对本项目各厂区新型重烧窑产生的烟气须采用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湿法脱硫+SCR脱硝

系统净化处理，经不低于 2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各厂区原料破碎/筛分、窑前燃料/原料筛分及产品破碎/包装工序产尘点处均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的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后，确保排放废气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对应满足《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 2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所有物料均须在封闭库房中存放，严禁露天堆放；原料破碎、筛分、包装、装卸等生产工序均须在封闭车间或库房内进行；物料出入厂汽车运输过程中须采取苫布覆盖并降低车速等措施；对厂区及车间内地面须实施全面硬化，并定时采取吸尘和洒水抑尘措施等。采取有效措施后，确保厂界四周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 3 中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5、加强水环境保护。本次技改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污水处理依托原有；脱硫废水经自建脱硫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脱硫塔循环使用，不外排。

6、落实隔声降噪措施。本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对主要声源设备采取建筑物隔声、安装减震垫、消声器、设置减震基础、在强振设备与管道间采取柔性连接方式等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后，确保厂界四周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7、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和废油抹布按要

求经分类后指定地点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合格物料及除尘器回收粉尘集中收集后降等级外售；脱硫渣储存于封闭渣库，定期外售处置；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后，确保一般固体废物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执行。

8、建设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并按规定在重烧窑总排放口处安装自动在线监测系统，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部分和项目验收内容之一。

9、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强化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并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要求，定期开展监测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

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